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2020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开支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对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修订，对于“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修改为“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遵循友好协商的原则，降低了每日最高存款额度，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与重庆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中梁山煤电气采购煤层气事项，该关联交易行为属于消除同业竞争后产生的必要的交易事项，煤层气本身也是对公司气源的一种补充，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与重庆能源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3. 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与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公司与华润燃气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华润郑州工程和成都华润工程等发生的少量工程施工业务，该关联交易主要属于公开招标所导致的关联交易，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2. 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薪酬预算总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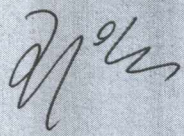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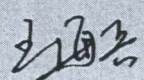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薪酬预算总额的确定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国资管理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职 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 名	贾朝茂	林 晋	王 洪	王海兵
签 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职 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 名	贾朝茂	林 晋	王 洪	王海兵
签 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